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8〕116号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顺德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1121”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1121”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行政服务中心反映。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办公室

# 顺德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1121”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围绕“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改革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顺德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住转变和优化政府职责这个关键，深度融合已有的改革成果，以服务企业、需求优先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实施范围。

顺德区内企业投资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房建类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全过程。其他类型项目可参照执行。

### （三）改革目标。

坚持效率优先，重点梳理企业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现有环节耗时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等制约审批效率的问题，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实现“审批最少，流程最短，服务最优”，充分调动企业投资积极性，切实提升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实现一般工业项目从办理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建类建设项目在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投资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 二、改革措施

### （一）精简审批事项，减少项目报建审批环节。

1. 对已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核招标内容，即不再办理“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事项，由企业依据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规模标准，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 取消“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

3. 对已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属于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两类项目）的，取消“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事项，由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自主把关，有关绿色建筑的审查工作与施工图审查合并开展。但上述项目涉及下列情形的，仍需办理“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

公用事业等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4. 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至“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对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

5.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注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现一次申报，同步审核。

6. 试行区域评估。按照省、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对有条件的特定区域（如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引下，在规划区域内开展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地震安全性、节能评价等评价评估工作，评估评价的结论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向特定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对于已开展区域评估工

作的区域，原则上落户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项目相关评估。

7. 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按照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逐步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 （二）优化审批流程，建立效率更优的并联审批机制。

进一步简化当前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环节，形成以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为主轴的审批流程，将项目报建涉及的多个审批事项调整为并行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阶段。根据项目性质自行网上申办“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完成）或“项目备案”（3个工作日完成）。

2. 规划报建阶段。依次办理“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5个工作日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5个工作日完成），一般工业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报建阶段。合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注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3个工作日完成）。

项目施工建设前涉及的其他相关审批事项，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应建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地名核准通知书”、“地名命名、更名核准”、“建设工程验线”、“新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许可”、“人防工程开工通知与质量监督手续”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划报建阶段或施工报建阶段并行办理。

4. 施工建设阶段。可能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如“特种设备施工告知”、“新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备案”、“门牌号码申请”、“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告知与使用登记”、“在城市市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等，可选择在本阶段并行办理。

5. 竣工验收阶段。依次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或宗地图验收、入库”、“城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竣工档案验收”。其他可能涉及的相关验收手续，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备案许可事项”、“新扩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新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并行办理，或按照联合验收方式进行办理。

### （三）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审批前期咨询导办工作。

1. 强化“一个窗口”。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整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一门式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2. 提升导办服务。区、镇(街道)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要做好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导办、协调督办、收件发证、信息报送等工作,引导企业高效规范办理各项审批;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审批指引工作。

3. 推动办事指引信息公开透明。区行政服务中心会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批流程示意图与办事指南的编制、公布及更新工作,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规范化、清晰化、透明化。

4. 探索建立项目前期服务制度。试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专业咨询代办机构,为项目立项、报建、施工、验收等提供咨询导办及协调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升招商和项目筹建审批服务专业化水平。

### （四）完善审批管理,实现审批信息实时共享互通。

1. 实施“一个系统”管理审批。全面推进“一门式政务服务平台”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强化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工作,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逐步

推广覆盖全部部门和区、镇（街道）两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2. 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区审改办牵头，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梳理研究职权范围内审批事项的容缺受理条件，区审改办审核公布我区容缺受理事项目录。各审批部门参照目录，对非即办类审批事项，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相关的审批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管理系统。

3. 探索承诺制信任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施“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信任审批模式，试行告知承诺制。区审改办牵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梳理研究开工前审批事项的信任审批条件，区审改办审核公布我区信任审批事项目录。各审批部门参照目录，结合申请人书面承诺，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将相关审批信息录入审批管理系统，保证审批信息的共享互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关系到我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推进速度，关系到我区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的效率，更关系到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报建审批效率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



彻各项优化实施措施。

（二）加强沟通协调。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涉及多个业务主管部门，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与相互配合尤为重要，各方要强化信息互通，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创新工作方式，规范业务操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部门要明确职责，确保各项优化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并根据自身职能设置加强相关审批监管工作。区审改办、纪检监察部门将定期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企业反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对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性和行政效能的监察，规范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

#### 备注：

1. 11 个工作日和 21 个工作日是指政府审批时间的总和，不含公示、项目评审、听证等特殊程序时间。

2.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进行为期 10 个自然日的批前公示。

3. 一般项目从办理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均不涉及项目评审，重大项目或特殊项目涉及评审程序的，单个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一般项目从办理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均不涉及听证等特殊程序，项目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而须组织听证的，相关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执行。

---

抄送：区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  
区各人民团体。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